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签署日，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签署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贵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罗宏霞
日期：2021年7月12日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签署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贵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日期：2021年7月12日